

关于对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2 号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分别持有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茂科技”）25%的股份，而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对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形成控制以及理由。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你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以每股 75 元新台币和 40 元新台币的价格分别认购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以私募方式增资发行的 2.6 亿股和 3 亿股普通股。其中，力成科技的上市地为台湾证券交易所和欧洲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南茂科技的上市地为台湾证券交易所。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台湾证券交易所和欧洲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对以私募方式发行的审核程序、审核时长；

（2）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派息的规定以及你公司获取股息需经过的审批程序。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3、报告书中披露，你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其近两个会计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表现，预计未来你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可覆盖因本次交易新增贷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未来的投资收益和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的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你公司支付本次并购款的资金来源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的募集资金，而目前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未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请补充披露，若非公开发行事项失败，是否会触碰本次重组相关违约条款以及公司解决并购款的具体措施。

5、请补充披露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以人民币计量的相关财务数据。

6、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力成科技和南茂科技存在的所有诉讼和纠纷，并充分提示风险。

7、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核对并说明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和分析”是否披露完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3日